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19號

原告 高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麗娟

訴訟代理人 余世昌

被告 鑫台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婷

訴訟代理人 林煒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同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30日與其簽訂模具製造合約書，原告已開模完成、試模及吹出成品給被告，被告應依約支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原告前雖已收受定金3萬元，但被告拖延尾款未付，依約賠償模具20%即3萬元為罰金，共計請求15萬元。嗣於訴訟中，被告再償還3萬元，尚餘12萬元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被告應給付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2月1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告於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部分，不再贅述）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願意賠償12萬元尾款等語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屬相符之模具製造合約書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LINE對話截圖、請款單及報價單（卷頁15至91、133至143），被告均不予爭執，

01 自堪認為信實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未依約給付原告尾款及罰金，原告依兩造
03 間系爭模具製造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
04 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
05 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07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8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
09 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劉定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張家瑜